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何辉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何辉，男，1968年10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7月27日作出(2009)西刑二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（已缴纳2200元）。2009年12月30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6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21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7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完成三课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；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三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